

楊樹達著

# 古書句讀釋例

# 古書句讀釋例

楊樹達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怀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 1/32·4 1/4。印張·50 千字

1954年12月第1版 1983年5月北京第5次印刷

印數 16,701—53,700 冊

統一書號：9018·27 定價：0.50 元

## 古書句讀釋例再版序

余往任教於清華大學，曾以古書句讀授中國文學系諸生，北京某書店取余講義印爲古書之句讀一書。一九三五年，已故蘇聯漢學家阿力克院士貽書於余，謂彼於余尤表傾慕者，實以讀此書故。先是一九三四年，余嘗取此書增益例句，付商務印書館印行，易其名爲古書句讀釋例，迄今整二十年矣。今者中華書局爲適應讀者需要，以重印此書爲請，余乃取近年手校本付之。此書原本例句百六十九條，今刪去左傳成公十六年一條，禮記哀公問篇「公曰寡人固」一條，應屬當讀而失讀例，舊誤隸之當屬下讀而誤屬上。詩周頌天作篇「彼徂矣岐」一條，當以岐字屬上，而原本誤以屬下，今皆改正。又原書十五章未及分類，今類別爲類型，貽害原因，特例四類以統括十五章云。書印既成，特記其緣起於此。是爲序。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楊樹達記於嶽麓山至善村之耐林廬

# 目錄

## 甲 誤讀的類型

一 當讀而失讀 凡十九條……………四

尙書一條 詩經一條 禮記五條 左傳三條 國策二條 史記二條 漢書

二條 呂氏春秋二條 淮南子一條

二 不當讀而誤讀 凡二十條……………二〇

周禮一條 禮記一條 左傳二條 論語一條 孟子一條 漢書十一條 荀

子一條 淮南子一條 法言一條

三 當屬上讀而誤屬下 凡四十五條……………三三

尙書一條 詩經一條 周禮一條 禮記五條 左傳六條 公羊傳一條 論

語二條 孟子四條 爾雅一條 史記一條 漢書十七條 荀子四條 呂氏春秋一條

四 當屬下讀而誤屬上 凡四十一條……………六一

尚書三條 禮記一條 左傳十一條 國語一條 論語一條 孟子一條 史記五條 漢書十五條 素問一條 呂氏春秋一條 淮南子一條

## 乙 誤讀的貽害

五 原文不衍因誤讀而誤改 凡五條……………八九

漢書五條

六 原文不衍因誤讀而誤刪 凡四條……………九三

史記一條 漢書三條

七 原文不脫因誤讀而誤補 凡四條……………九七

國策一條 漢書二條 韓非子一條

八 原文不倒因誤讀而誤乙 凡三條……………一〇一

漢書二條 韓非子一條

### 丙 誤讀的原因

九 因文省而誤讀 凡一條……………一〇四

史記一條

十 因不識古字通假而誤讀 凡二條……………一〇五

大戴禮記一條 漢書一條

十一 因不識古韻而誤讀 凡五條……………一〇七

左傳一條 逸周書一條 漢書一條 淮南子二條

十二 因字誤而誤讀 凡四條……………一一二

禮記一條 國策二條 史記一條

十三 因字衍而誤讀 凡二條……………一一七

左傳一條 荀子一條

十四 因字脫而誤讀 凡一條……………一一九

列女傳一條

### 丁 特殊的例句

十五 數讀皆可通 凡十二條……………一二一

周禮一條 論語五條 孟子二條 漢書三條 墨子一條

全書凡百六十八條

# 古書句讀釋例

## 敘論

禮記學記篇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鄭玄注云：「離經斷句絕也。」孔穎達疏云：「學者初入學二年，鄉遂大夫于年終之時考視其業，離經，謂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也。」武億云：「古者十五入大學，今間年考校，以疏計之，爲二年，是學者十七時先辨經讀也。」

周禮天官宮正曰：「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鄭玄注云：「鄭司農讀火絕之，云：禁凡邦之事蹕。」按絕句猶今言斷句，斷絕義訓本同。又按宮正釋文云：「讀，徐音豆。」

說文五篇上、部云：「有所絕止而識之也。」按、即今所用之讀點。又按、今音之庾切，古音則讀如豆。蓋古人用、以爲絕句之記號，後人因假籀書之

讀爲句讀之讀。然則、爲本字，讀乃假字，以音近通假耳。（、字古音在侯部，讀字從賣聲，古音在屋部。侯屋二部古音爲平入，相通轉。）

說文十二篇下レ部云：「レ，鉤識也。從反丿。讀若窺。」玉篇引說文：「居月切。」大徐同。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傳云：「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段玉裁說文注云：「此非甲乙字，乃正レ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卽此。」按段說甚確。レ亦古人讀書時用以爲標識之符號，與、相類者，故並記之。（流沙墜簡內屯戍叢殘有一簡云：「隧長常覽充卽繡鵠等候度稟郡界中門戍卒王韋等十八人皆相從。」王靜安先生云：「隧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レ以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樹達按レ卽說文之レ也。）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云：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爲樂正。故君子曰：『夔

有一足，非一足也。」樹達按如孔子所言，則「夔有一足」四字本當作二句讀。「夔有一」爲一讀，足字一字爲一讀也。而魯哀公之所問，則直讀四字爲一句，故疑爲「夔只有一隻足」之意。句讀關係於文義者如此。

句讀之事，視之若甚淺，而實則頗難。後漢書班昭傳云：「漢書始出，多未能讀者，馬融伏于閣下，從昭受讀。」何休公羊傳序云：「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而不可勝記也。」觀此二事，句讀之不易，可以推知矣。（句讀人多視以爲淺近，故清儒刻書恆不施句讀。惟高郵王氏自刻之書，如廣雅疏證經傳釋詞等，皆自加句讀。）

句讀不易，故前人往往誤讀。今采掇諸書，分條比輯，管窺所得，亦附一二，非敢自矜達識，亦聊以符往哲實事求是之心云爾。

## 甲 誤讀的類型

### 一 當讀而失讀

#### 例一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書洪範篇

僞孔傳以「逢吉」連讀，解爲遇吉。李惇云：「此當讀至『逢』字句絕，與上文五『從』字一

『同』字音韻正協。『吉』字別爲一句，與下文五『吉』字二『凶』字體例正合。據傳以此爲

大吉，下文三從二逆爲中吉，二從三逆爲小吉。中吉小吉且言吉，況大吉乎！」王念孫云：

「李說是也。漢書王莽傳曰：『康彊之占，逢吉之符，』則西漢時已誤以『逢吉』連讀，蓋

亦解爲遇吉故也。不知逢者，大也。『子孫』對『身』言之，『逢』對『康彊』言之，故馬融注

曰：『逢，大也。』子孫其逢，猶言『其後必大』耳。儒行篇鄭注曰：『逢猶大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注曰：『逢，大也。』體例訓詁音韻三者皆合，理無可疑。（見經義述聞卷三）  
樹達按李王讀是也。

## 例二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詩鄭風緇衣）

舊讀敝予六字爲句，還予七字爲句，下二章同。故舊題云：「緇衣三章，章四句。」顧炎武  
詩本音云：「舊作三章章四句。今詳敝字當作一句，還字當作一句，難屬下文。當作三章  
章六句。」樹達按顧說是也。

## 例三

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禮記曲禮上篇

舊以作字連下「爲」讀。朱子云：「陸農師點『聖人作』是一句，『爲禮以教人』是一句。」武億云：「淮南子汜論訓：『古者民澤處復穴，冬日則不勝霜雪霧露，夏日則不勝暑熱蟲室，聖人乃作，爲之築土構木以爲宮室，上棟下宇以蔽風雨，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聖人乃作爲一句，爲之亦連下讀。與此文勢正合。」樹達按陸武讀是也。易繫辭下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與此文聖人作句例亦同。

例四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禮記曲禮上篇

鄭注云：「期猶要也；頤，養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而已。」此以「期頤」二字連

讀。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上云：「古辭滿歌行：『百年保此期頤』亦以『期頤』二字連讀。案期之言極也。詩言『思無期』、『萬壽無期』左傳言『貪林無厭，忿類無期』皆是究極之義。百年爲年數之極，故曰百年日期。當此之時，事事皆待於養，故曰頤。『期頤』二字不連讀。射義云：『旄期稱道不亂』是其證。朱子云：『十年曰幼』爲句，『學』字自爲句，下至『百年日期』皆然，此說是也。」樹達按鄭君誤讀，朱王讀是也。

## 例五

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禮記檀弓上篇

孔疏云：「此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是以「其庶幾乎」連下文爲句。陳澧集說云：「文氏之子，其近于禮乎！雖無此禮而爲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樹達按易繫辭下傳云：「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以「庶幾乎」爲句。禮記句例與易正同。陳讀是，孔讀非也。

例六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禮記檀弓上篇

鄭注云：「與，及也。」是以「聖人之葬人」以下十二字爲一句，孔疏引王肅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是以聖人以下分作二句讀。今按王讀是，鄭讀非也。

例七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禮記哀公問篇

鄭注云：「固不固，言吾由鄙固故也。」是以「寡人固不固」爲一句。孔疏云：「上固是鄙固，下固故也。言寡人由鄙固之故，所以得聞此言。由其固陋，殷重問之，故得聞此言。」

樹達按鄭說既於文義難通，故疏申鄭強說亦令人不解。疏又云：「皇氏用王肅之義，二固皆爲固陋。上固言己之固陋，下固言若不鄙固則不問，不問，焉得聞此言哉？」今按王皇以「寡人固」三字爲一句，「不固」別爲一讀，是也。鄭失其讀，故說不可通。

## 例八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闕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杜注云：「許以爲夫人」，是以「夫人言許之」連文爲句。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云：「此當以夫人言爲句，公許以立之爲夫人也。許之，孟任許公也。」今按顧讀是也。

## 例九

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與之語曰

……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王入……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左傳昭公十二年

杜注以「僕析父從」爲句。劉炫以爲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見於王，爲下與革語張本，以規杜，則以從字連下讀爲一句。孔疏云：「若僕析父共子革二人同時見，王與之語，則二人並在，子革獨對，傳應云『子革對曰』，不得直云對。故杜以爲右尹子革獨夕，故下即云對，事理分明。劉安規杜，非也。」武億經讀考異云：「愚謂下文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云云，據此析父必同時在旁，見其對王之詞，聲應俱現，故與王言如響，始盡其狀，則實從子革同見，而子革獨屬對也。劉氏讀似可依。」樹達按若二人同見，則文當直云右尹子革僕析父夕，或當云右尹子革與僕析父夕，不當云僕析父從右尹子革